

霍尔果斯国际物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5·1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13日，13点30分许，霍尔果斯国际物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21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成立霍尔果斯国际物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5·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经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询问有关当事人和综合研判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霍尔果斯国际物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5·13”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违法施工、施工人员违章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建设公司：霍尔果斯联合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联合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某。经营范围(许可项目): 公路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施工总承包:霍尔果斯市重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建建筑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某。经营范围(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等。

监理公司: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汇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某。经营范围(许可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 招投标代理等。

劳务分包:新疆泰德恒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德恒生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某。经营范围(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等

雨棚安装公司:伊犁辰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威装饰工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某。经营范围: 门窗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门窗制造加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事故发生前现场作业情况

2025年5月13日由杨某安排梁某在1#仓储仓库进行雨棚钢化玻璃打胶及雨棚斜拉杆安装施工, 事故发生时工程正处于1#仓储一层8轴交K轴雨棚钢化玻璃打胶及雨棚斜拉杆安装。现场两名辅助工人辅助梁某进行作业。施工现场无管理人员, 无专职监护人员。

（三）负有职责部门的安全监管情况

霍尔果斯市住建局分别于2025年3月18日、2025年5月10日对霍尔果斯国际物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开展检查，未及时发现玻璃雨棚安装施工违法分包、三级教育培训培训学时不足、未在高处作业区域设置符合标准的水平生命线等问题。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5月13日，辰威装饰公司负责人杨某安排工人梁某、阿某、巴某对霍尔果斯国际物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1#仓储仓库一层8轴交K轴雨棚钢化玻璃打胶及雨棚斜拉杆安装施工区域，梁某在未悬挂安全带的情况下违章进行高处作业，梁某脚下钢化玻璃突然破裂，自5米高空坠落。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13点38分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经过检查确认梁某已无生命体征。13点43分公安民警到达现场，对现场进行控制并进行现场侦查。14点10分许，市应急管理局接到市公安局的警情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市人民政府立即成立专项处置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应急、公安、住建局等职能部门分工开展现场应急处置、死者家属安抚和善后等工作。

14点50分许，泰德恒生公司补某电话通知梁某家属，并积极进行善后安置。

（三）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施工方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120急救人员约8分钟左右赶到事故现场,公安机关约5分钟左右到达事故现场。

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住建局等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均迅速赶赴现场,现场控制、舆情控制、救援处置措施到位,未出现不良社会影响,应急救援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行动迅速、协调配合,有序组织开展了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应急处置评估为及时、有效。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共计150.21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一) 直接原因

玻璃雨棚施工人员梁某未正确使用安全带,违规违章进行高处作业时,脚下钢化玻璃突然破裂,发生坠落导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闭合性颅脑、胸腹部损伤,致其死亡。

(二) 间接原因

一是辰威装饰公司无资质承揽工程,安排未取得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从事高空作业。二是泰德恒生公司将玻璃雨棚安装施工违法分包,在不具备高处作业条件的场所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资质人员从事高处作业。三是重建建筑公司、泰德恒生公司对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工作走形式,培训学时不足。四是重建建筑公司未有效履行现场监管职责,默许违法分包玻璃雨棚安装工程。五

是成汇工程公司未依法履行项目监理职责，未对现场施工防护进行有效监理，允许未取得高处作业资质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六是联合投资公司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霍尔果斯国际物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5·13”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违法施工、施工人员违章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发生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伊犁辰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资质承揽玻璃雨棚安装工程，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对未悬挂安全带挂钩的高处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未及时有效制止。

新疆泰德恒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违法分包玻璃雨棚安装工程；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足，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安全防护设施保障经费投入不足；未在高处作业区域设置符合标准的水平生命线，未对高处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组织未取得高处作业资质的人员在无防护设施的玻璃雨棚上进行违规高处作业。

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未依法履行项目监理职责，未对泰德恒生公司违法分包玻璃

雨棚安装工程行为进行有效监管；总监对施工现场情况不了解，专监对施工现场的日常安全巡查频率不足，对高处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审核不实，监理员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高处作业人员违规作业的行为；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现场施工防护材料实施监理，对进场玻璃未审查验收。

霍尔果斯市重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足，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玻璃雨棚安装工程现场无生命线、无资质人员从事高处作业、高处作业人员未有效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等事故隐患，未履行现场监管职责。

霍尔果斯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重建建筑公司不落实安全生产职责缺乏监督，对泰德恒生公司违法分包行为缺乏监督，对成汇工程公司落实监理职责缺乏监督。

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霍尔果斯市住建局未及时发现玻璃雨棚安装施工违法分包、三级教育培训培训学时不足、未在高处作业区域设置符合标准的水平生命线等问题。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梁某，霍尔果斯国际物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玻璃雨棚班组长，安全意识淡薄，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带、安全帽，违章进行高处作业，导致高处坠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已经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伊犁辰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杨某，男，伊犁辰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尔果斯国际物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玻璃雨棚施工队负责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督促、检查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消除作业现场的事故隐患，组织无资质人员在不具备作业条件的情况下实施高处作业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2.新疆泰德恒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何某，女，新疆泰德恒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霍尔果斯国际物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安全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未对玻璃雨棚施工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

(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20%-30%的罚款。

补某,男,霍尔果斯市重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国际物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安排未经教育培训的从业人员进行上岗作业,未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20%-30%的罚款。

卢某,男,新疆泰德恒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及时消除作业现场的事故隐患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3.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江某,男,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国际物流仓

储设施建设项目监理员，未认真审查劳务分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未发现玻璃雨棚施工作业中安全隐患问题，未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等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李某，男，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国际物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专监，未认真审查劳务分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等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李某，女，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国际物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作为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未对监理日志进行定期检查，允许施工方在不具备高处作业的场所进行高处作业，对施工方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未有效监理，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作业等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霍尔果斯市重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卢某，男，霍尔果斯市重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国际物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安全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情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未对玻璃雨棚施工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30%的罚款。

白某，男，霍尔果斯市重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国际物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30%的罚款。

唐某，男，霍尔果斯市重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督促、检查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消除作业现场的安全隐患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以上人员是国企公职人员，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及时作出处理。

5.霍尔果斯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某，男，霍尔果斯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国际物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负责人，未及时督促检查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30%的罚款。

李某，男，霍尔果斯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霍尔果斯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未督促检查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以上人员是国企公职人员，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及时作出处理。

（三）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杨某，男，伊犁辰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尔果斯国际物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玻璃雨棚施工队负责人。利用无资质公司承揽建筑工程，组织无资质人员进行高处施工作业，涉嫌

安全生产犯罪，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和《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卢某，男，新疆泰德恒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管理责任，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及时消除作业现场的事故隐患等行为涉嫌安全生产犯罪，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和《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事故责任企业的处理建议

伊犁辰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资质承揽霍尔果斯国际物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雨棚玻璃安装工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对施工现场管理和检查不到位，工人未佩戴安全带违章作业无人制止，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且高处作业无专人进行现场监护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新疆泰德恒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依规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未在作业区域设置符合标准的水平生命线，明知高处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质，仍冒险组织高处作业，高处作业无专人进行现场监护，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足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十八条第（五）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项目监理职责，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现场施工防护材料实施监理；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规作业等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霍尔果斯市重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足，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未对高处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有效审核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霍尔果斯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未及时督促检查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重建建筑公司不落实安全生产职责缺乏监督，对泰德恒生公司违法分包行为缺乏监督，对成汇工程公司落实监理职责缺乏监督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五）给予相关政府单位及相关人员的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调查组对霍尔果斯国际物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5·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作出如下处理建议：

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霍尔果斯市政府做出深刻检查，并由市政府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某，男，中共党员，规划建设环保局副局长，直接主管住

建局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领导不力，对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及时作出处理。

韩某，男，中共党员，市住建局安监站站长，具体负责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对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负有安全监管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及时作出处理。

八、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强化属地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各乡、街道、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厘清部门职责，压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以案为鉴，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施工单位**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加大安全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要切实加强劳务分包和劳动用工管理工作，杜绝无资质施工行为，强化对现场作业人员尤其是劳务人员的监督管理，杜绝无证上岗现象，杜绝施工现场“三违”行为。二是**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强制性标准和《监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实施监理，依法严格履行监理职责，认真督促施工单

位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责任。**三是建设单位**要举一反三，加强对工程总承包、分包、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四是城投集团**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安排具有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人员加大对下级公司的检查力度，要督促下级公司加强对各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督促其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强化监管执法，严查重处“三违”行为。住建部门要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采取科学处置措施进行问题整改及处理，无法保证生产安全的要依法采取停产措施；对发现存在作业“三违”行为的情况，要在依法严肃查处的同时，深挖深究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责任，倒逼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提升。